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高毅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政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之职，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增补高毅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毅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作为投资领域资深专家，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及项目投资经验，能够结

合公司的对外投资需要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进行更加客观、独立的判断。

截至本公告日，高毅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高毅辉先生出具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详见2017年12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月3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毅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及长江商学院 MBA。高先生先后担任吉林省统计局科员、德国爱克发感光材料有限公司首席代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中信万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毅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毅辉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